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42

黃水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5月2日

裁決日期：2018年6月27日

判決書

背景

1. 黃水勝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809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1月10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20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3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4及19區(香港東南方、蒲台島、橫瀾島、西貢果洲群島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萬山、蚊洲，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4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在作出初步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9.90 米長的木質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8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獲發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申請人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與工作小組會面，當中提及他的運作模式，他指他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1-2 日「一流」（出海作業一轉），在大陸水域作業一星期左右才返回香港一次，不會每日也返回香港停泊，漁獲「去到邊、交到邊」及「於香港作業時，停泊在香港仔塘內」，在大陸作業時泊大海，「拖到邊、泊到邊」。貴價魚只交

給香港仔收魚艇(福全)，下價魚在伶仃交大陸收魚艇(燦頭佬)，返港期間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

上訴理由

7.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3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他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經常於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每年舊曆 9 月至下一年正月冬季風浪較大時，因應漁汛在該處作業，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他指禁拖措施令漁民生計受極大影響，他覺得特惠津貼不應只得十五萬元。

8. 上訴人提交了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5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指工作小組不應該把有關船隻列為外海作業，他不認同船隻長度及續航能力可作為是否一般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準則，他的船隻屬單拖類別而且船齡有 20 年，以淺海作業為主，不適合到遠洋捕魚，大部分時間在北緯 22 度 00 分至 20 分，東經 114 度 20 至 45 分範圍內作業，每隔 3 至 5 天回香港仔起卸漁獲及補給，而因他作業時間及路線與漁護署的巡查時間及路線不同，工作小組在巡查看不見他的船隻也不出奇，避風塘巡查記錄也未能完全反映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情況，海上巡查並非覆蓋全港所有水域，亦沒有覆蓋他在離岸較遠的作業位置等等，他希望可以重新批核，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還他一個公道。他並提交了「福全鮮魚批發」的單據、一份「石

「排灣冰廠」發出的補給記錄、「袁全號」、「利興行」及「金泰興」的單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澄清他的作業、停泊及賣魚的地點，上訴人澄清說他在蒲台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落網並拖網，拖到近香港東南方與國內的邊界水域，他每次出海連續作業 3-4 日或 5-6 日，不會每日也駛回香港仔，視乎魚獲而定，如漁獲足夠便早些返回香港仔賣魚，漁獲不夠便多做一至兩日，待漁獲足夠後才回去賣魚，因為從作業水域駛回香港仔消耗燃油量不少，故此只有在漁獲達至足夠份量才駛回去賣魚才划算。他駛回香港仔將漁獲賣給「福全魚欄」，在香港仔牛奶公司補給冰雪，及在香港仔補給燃油同時也會售乾貨給「袁全號」。
- (2) 上訴人也澄清在「福全」、「袁全」、「利興行」及「金泰興」的單據上寫的「黃有來」是他本人的別名，「黃天來」則是他弟弟的別名，他弟弟也是單拖漁船的船東，他們的父親黃文華也是漁民。
- (3) 委員指出從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提交的補給冰雪記錄可見，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期間他每月補給冰雪 1-2 次，並不是每個星期也有回來補給，次數不算頻密，尤其是在 2009 年 10 月，2010 年 11 月及 2011 年 8 月中至 11 月中更一次也沒有，委員問為何該幾個月沒有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上訴人解釋說他每次補給冰雪 8-10 噸，可用於出海作業一至兩次，不同

每次回來也浪費時間等候補給，他也有光顧「興偉冰廠」但他沒有保存該商戶的單據，現時該商戶已結業。

- (4) 上訴人陳述指他有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休漁期內漁工休假，他也借了「休漁期貸款」，所以在休漁期沒有作業。
- (5) 工作小組提供資料，上訴人在2009-2011年期間只有在2010年有少量漁獲(1.62公噸價值9千多元) 在魚統處轄下的漁市場賣，僅夠支持他申請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
- (6) 上訴人指漁民一般不會保留單據，在以現金進行交易後確定數額無誤便會隨即丟掉單據，現在已過了這麼多年，也沒有可能可以尋回當年的單據，委員問他們可否找到及提供當年為過港漁工「報口」的「報口紙」（即向入境處申報內地過港漁工入境情況的文件），上訴人說代辦的公司已結業，已無法尋回當年的「報口紙」。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1. 在聆訊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首先說會在伶仃「交魚」，隨後又說他在香港仔進行交易，他售賣給「福全鮮魚批發」的漁獲大部分在香港仔售賣，他解釋指他會將「貴價魚」賣給「福全」，「下價魚」才會在伶仃賣給國內的商戶「燦頭佬」，先到伶仃賣，然後駛回香港仔賣。上訴人聲稱他經常回到香港仔售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福全」，但他未能提供由這些商戶發出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0 及 2011 年 9 月前的漁獲單據以資證明，他提供了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單據，這些文件顯示他在該時段售賣漁獲給「福全」，除了 7 張 2011 年 9 及 12 月的單據外，其餘他提交的單據沒有是 2009-2011 年的，都不是相關時段的。漁民如有在本地市場售賣漁獲，可要求本地市場的商戶發出銷售記錄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的重量及金額，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上訴人可以在上訴階段提交 2012 年的大部分單據，但卻仍未能提交 2009、2010 及 2011 年 1-8 月相關的單據，儘管上訴人如他所說他與一般漁民一樣以現金交易不會保留單據，他也可向有關商戶索取銷售記錄。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在給上訴人的書信當中有提醒上訴人他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本港售賣漁獲給本地魚市場的商戶，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仍未能提交相關的銷售記錄。

12. 補給燃油單據方面，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他提供了「利興行」及「金

泰興」的單據，這兩間公司地址在香港仔，這些單據上的補給量數字約 50-100 桶不等，與上訴人填報每一次補給平均約 70 桶的說法大致上吻合，如有關船隻每日用量約 5 桶，他每次補給後可用十多天，他每個月需補給約一、兩次，這與上述以「隔流」模式出海作業 3-4 天或 5-6 天後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才駛到伶仃及回到香港仔售賣的運作模式吻合。

13. 至於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也與他補給燃油單據大致上一致，他提供了「石排灣冰廠」的單據，「石排灣冰廠」的補給設施也是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當中顯示他每月約有一至兩次補給冰雪，約每幾個星期補給一次，但委員也留意到他有一些月份沒有在「石排灣冰廠」補給，但上訴人說他也有光顧另一間同在香港仔的「興偉冰廠」，但因該公司已結業，已不能提供相關單據或記錄，基於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避風塘，上訴人的住址在香港仔中心，上訴委員會也辜且信納他應該慣常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的「石排灣冰廠」或「興偉冰廠」補給冰雪。
14. 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部分冰雪也會連漁獲一併交給批發商，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地點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例如較常見的例子是一些通常在國內水域包括伶仃島、萬山及桂山群島一帶作業的漁民，他們會較多選擇在就近的伶仃島補給冰雪，而不會花時間及燃油駛回本港避風塘

附近補給冰雪，在本案中，從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可見，上訴人大部分冰雪都從石排灣冰廠補給，在該處補給冰雪的頻率每月約一至兩次，雖然他未能提供「興偉冰廠」的文件，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推斷他光顧「興偉」的情況應與光顧「石排灣」的相若，雖然上訴人在補給充足冰雪後的冰雪儲存量足以令他可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遠海水域捕漁，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也可顯示上訴人在冰雪儲存量較低時或在每一流的較後段時間駛回香港仔前也應該有部分時間在離香港仔不遠的蒲台島、橫欄島一帶拖網捕漁。

15. 上訴人主要靠兩夫婦操作漁船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不是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申請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工作的漁工，眾所皆知，內地漁工工資較本地人低、亦較容易聘請，一般以國內水域為作業地的漁民通常都會直接在內地聘用內地漁工，而不會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沒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應有部分時間在香港作業。
16. 有關船隻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16 次或 15 天（其中一天內被發現兩次），扣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一般漁民會休假不出海作業的日子，上訴人也有 9 次或 8 天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有 5 次分佈於 9 及 10 月，這與上訴人就他的作

業模式是他在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的正月風浪較大期間會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有部分吻合，有關船隻在 5 月下旬、6 月及 7 月均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這也與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內不出海作業的說法吻合，基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他在出海後持續作業 4-5 天並在外面「拋」，不是每天也回香港仔避風塘「拋」，所以有關船隻通常不會每天也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出現，而據工作小組的資料指漁護署巡查香港仔避風塘的總次數(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為 36 次，即上訴人的船隻在其中約四分之一的巡查中也有被發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在休漁期外期間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或天數也不算少。

17.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 14、19 區，即蒲台島、橫瀾島及果洲群島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可能性非常低，上訴委員會也注意到上訴人在上訴階段的說法改為在遠離近岸的蒲台、橫瀾以東接近邊境一帶作業，與他在表格上填寫的 14、19 區前後不一，這個做法顯示他為了解釋為何沒有在巡查中被發現刻意更改說法，表格內的資料由申請人給漁護署職員，在填寫後申請人也有確認內容真確無訛並簽名確認，他也難以自圓其說，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他的解釋。但話雖如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於海上巡查這一項資料只是需考慮的相關因素其中之一，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完全沒有或很少被發現，但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工作小組也可以將它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

的船隻，亦即在有其他數項更有利的因素的情況下，海上巡查資料這項因素的比重並不大，在這樣的情況下，基於這項因素的比重不大，上訴委員會在整體性考慮過以上因素後的看法不受這項因素影響。

18.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以在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為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有部分漁獲在香港仔賣給本港收魚艇，同時也有部分漁獲在伶仃賣給國內的商戶或派往當地「收魚」的本港收魚艇，及他以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為主要補給的地點，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他承認他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但也堅稱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進行拖網的水域有超過 90%時間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最少 10%也沒有，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
19.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 10%部分在 14、15、19 及 20 區作業，但並不接納他指他有大部分時間在該區域作業，也不接納他全年在本港所有區域作業的時間部分有 60%那麼多，他應該有大部分時間從香港的水域 14 及 19 區開始，駛到 15 及 20 區，再駛出了 15 及 20 區外到國內担桿一帶的水域作業，再駛到伶仃、萬山、桂山、蚊洲一帶作業，在他每一次在外作業的時段主要大部分在國內水域作業，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惟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該較小部分最少也有 10%或以上。

20.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資料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漁的時間應該不少於1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但不可以被視為屬較高的「一般類別」（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口頭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142

聆訊日期：2018年5月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黃水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